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工厂项目已由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编号为：常钟行审备[2020]54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77.42%，自有资金22.58%。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工厂1＃厂房外场配套工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钟楼区童子河西路西侧、松涛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新建智能工厂配套工程。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1935805.55 元

2.1.4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1月 28日

2.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3.4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1年 12月3日至 2021 年12月 9 日；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5号8楼804室，联系人：顾小丽15161113078。

4.3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4 报名携带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地点：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5号8楼开标室）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松涛路52号  |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5号8楼 |
| 联系人：陈主任 | 联 系 人：顾小丽 |
| 电 话：13921091885  | 电 话： 0519-85161533 |

2021年 12 月 3 日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类似业绩要求：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从开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从开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内（从开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开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 23 号文执行。

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谈判文件要求得其他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地点： 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北区太湖中路25号8楼）。

时间：2021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及时关注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及报名预留的邮箱，如有答疑澄清，请及时下载。

2、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的开标、资审时间及评标方法均以本公告为准。

4、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 本工程谈判文件与谈判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6、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江苏博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等有关谈判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控制价以下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报价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由法人亲笔书写）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投标项目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报 名 申 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商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资质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请选择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非中小微企业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工程师专业等级： |
| 报名时间 |  |
| 联系方法 | 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信箱： |
| 单位电话： |
| 单位传真： |
| 单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  |
| 备注 |  |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